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八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八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35号《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包括五项: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累计欠付职工薪酬8,977.38万元、欠付各项税金及滞纳金9,501.07万元,逾期长短期借款(本息合计)22.37亿元且已因不能偿付到期银行借款而被相关债务人起诉,公司非受限银行存款余额为343.71万元,被查封固定资产净额5.16亿元,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申请以3,134.59万元价格以物抵债,你公司本期生产经营持续处于断续状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75.77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为60.17亿元,会计师未能就该列报金额获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2021年你公司在资金极度紧张甚至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仍采用预付款受让林下参7.51亿元,会计师未就该交易背景获得适当证据;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5.36亿元,本期新增2.79亿元,其中0.89亿元增加额未能取得与之对应的应付账款函证回函确认;你公司列报的诉讼相关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0.15亿元,会计师未取得相关费用数据;你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证监会立案,会计师无法判断被立案调查事项会否导致前期及本期财务报表重述及可能的重述金额。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累计欠薪、欠税、欠息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效果,能否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累计欠薪、欠税、欠息统计表

各公司	欠薪	欠息	欠税
截止2023年4月30日累计	101,566,625.86	1,377,585,705.77	90,040,913.50

1、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①着力清收各项债权,广泛动用各方力量,积极清收各项债权,回笼资金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对重要岗位和生产一线人员的工资采取陆续发放方式。暂时稳定了员工情绪,防止人员流失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③根据柳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帮助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纾困解难的意见》,柳河县人民政府将帮助公司协调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缓税、减税、不停售发票等相关事宜,以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已批准减免部分税金,并同意补缴部分税金后对其欠缴的其他税金予以缓缴,并予以提供增值税发票业务,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④柳河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委派县人大副主任进驻公司现场办公,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重整及生产经营中各项工作,对企业进行帮扶。

2、公司结合实际状况拟采取如下进一步的改善措施:

①为活化公司产品资源,增加现金流,对公司部分生产企业分子公司采取转换经营模式,采取自有产品招商代理、OEM等多种合作经营方式,通过收取代理保证金、产品预付款等方式自主筹措启动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在实现生产、销售良性运行过程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日常支出等资金的需求,运用自主经营模式实现恢复企业正常运转,以达到节约成本、增加利润的经营目标。

②积极扩展销售渠道,启动公司睡眠文号产品的全国招商工作,充分发挥品种优势,快速建立销售渠道,使产品行销全国,促进资金回流;对于人参精加工产品在传统销售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线上销售工作。供应链模式(紫鑫SC食品)持续推进,创新发展私域直营模式,整体保留原有主渠道客户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增量渠道。需要说一下切实可行的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三欠问题靠自身是无法彻底解决的,目前公司管理层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力保重整完成前公司能够持续运营。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78.57亿元,较期初减少0.36%,期末账面价值75.77亿元,占流动资产94.19%,占总资产73.48%,存货跌价准备为2.80亿元,期初为2.81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60.17亿元,期初为60.10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3、0.02、0.02、0.0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1,464.97天、20,000天、23,684.21天、54,545.45。

1、请结合业务特点、销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存货占你公司总资产比重高的原因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业务特点及销售情况:公司主业为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参的种养殖及人参精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由于受行业政策、同业竞争、经济环境及公司资金紧张、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冻结账户扣压资产等综合因素影响,造成中成药及人参产品的市场推广、客户维护遇到前所未有的阻力,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支付工资、原材料采购款、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必要费用等,使正常生产受到影响,不能按时供货、企业信誉受损,导致报告期产销大幅下滑。

(2)同业对比分析

2022同行业公司年存货周转率对比表

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紫鑫药业	存货周转率	0.01	0.02	0.02	0.03	0.09
	存货周转天数	54,545.45	23,684.21	20,000.00	1,1464.97	4,225.35
益盛药业	存货周转率	0.135	0.14	0.13	0.15	0.13
	存货周转天数	2660.00	2,622.00	2,724.25	2,390.12	2,702.50
广誉远	存货周转率	0.901	0.93	0.72	0.60	1.10
	存货周转天数	399.5	388.56	500.49	597.63	327.22

本公司截止2022年末存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16,531,550.24	6,009,790,835.55	5,282,260,639.65
存货	7,577,215,233.58	7,603,271,974.51	6,852,145,856.97
总资产	10,311,291,966.40	10,766,997,019.09	10,508,744,772.87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8.35%	55.82%	50.27%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73.48%	70.62%	65.20%

跟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①存货差异:

本公司人参板块与同行业库存在存货特点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参库存中主要为2009-2014年人参战略储备的5年及5年以上的伐林种参的人参干品(包括直生根、移山参、趴货、园参)及2014-2021年的在地林下参,公司人参库存属于人参板块稀缺性资源,因此进行了战略储备。

同行业公司中如益盛药业人参库存主要为平地园参(即平地种参)及产成品库存;广誉远主要人参相关库存为人参相关产产成品及少量人参原材料库存,同行业公司人参相关存货为常规流通产品。

②销售差异:

本公司销售人参粗加工产品,主要客户为医药制造公司、药材批发流通公司、连锁药店以及贸易公司等。公司的人参深加工产品主要通过两种销售渠道,即流通渠道和药店渠道。

同行业公司中如益盛药业人参相关药品方面采用处方药销售渠道,人参相关健康食品和化妆品方面,目前主要通过特许加盟美容院的渠道进行销售;广誉远自产药品均采用买断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包括医药批发经销商、连锁药店、国药堂等,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体可细分为三种销售模式,包括协作经销模式、代理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

结论: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虽同属于人参产业板块或生产销售与人参相关产品,但公司侧重于稀缺性资源的战略储备(如五年以上的伐林种参的人参干品及林下参)及人参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如林下参产品、人参提取物等)的销售;而同行业公司侧重于采购或自种用于人参衍生产品的常规流通人参(平地种参),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存货和销售方面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性较大。

(3)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

本报告期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直接原因系本报期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前期大幅下降、而存货余额没有明显减少所致。公司中成药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对比基本无差别,人参产品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指标向下是整体指标趋差的主因。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如上所述;存货余额中人参干品及林下参所占比重大、中成药几乎无库存。

公司存货中人参干品及林下参所占比重大且各期没有明显减少的主原因是公司战略储备稀缺人参(园参)干品及林下参导致的。公司战略储备人参干品及林下参一方面是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生产人参精深加工产品而储备优质原材料;二是在一定程度上为了人参产业的恢复及推动人参产业向集约化、高精尖、高附值方向发展。如果只是进行简单的商品贸易而短期谋利,对公司自身短期有利、对整个产业的长期发展是不利的。基于战略储备及稳定市场的考虑公司没有把人参干品及林下参大量的推向市场。因而导致存货占总资产比重高、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公司在不影响战略储备及产业发展的前提下,正在考虑适当"去库存、降负债",解决公司公司目前资金短缺的现状。

综上,公司储备库存,目的是推动人参产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为未来公司发展积累资本,把维护人参产业有序发展、获取未来人参高附加值收益是公司战略储备人参的根本目的。虽遭受各方面的质疑,但公司兑现了对政府、对参农的承诺,稳定了人参价格,维护了人参市场的稳定,保护了人参产业,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2、请详细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最近一次盘点时间、盘点情况、盘点方法、抽取数量与比例、盘点结果,近三年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

消耗性生物资产2020-2022年明细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种植业	6,016,531,550.24	6,009,790,835.55	5,282,260,639.65
人参种苗	15,201,910.70	13,917,134.92	12,500,026.91
林下参	6,001,329,639.54	5,995,873,700.63	5,236,966,135.81
其他作物			32,794,476.93
合计	6,016,531,550.24	6,009,790,835.55	5,282,260,639.65

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林下参的生长习性,确定最佳的盘点时间。一般林下参的盘点周期为1年,时间在每年的8月份。盘点前由人参产业管理中心会同财务、监审等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在地参的盘点地块、盘点时间、参盘人员、抽样数量。对需要的车辆仪器、盘点记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做好准备工作。鉴于林下参生长环境的特殊性,林下参的盘存方式为:定点取样、根据实际情况填制盘点表、账目核对。

2022年盘点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3日。根据地理情况,每个地块分别取20个样点,每10个样点为一组,每个样点各取1平方米作为采测点。盘点时,由相关人员现场挖掘,做好现场记录填制盘点表。现场盘点结束后,依据样本数量推算整体地块的在地参数量,完成盘点表。与最近一期的盘存数量核对。最后进行账面核对。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年林下参盘点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种植基地	截至到2022年年生	林下参地面积(亩)	林下参地面积(平方米)	本期自然掉苗株数	2022年8月盘点总数(株)	生长周期	保苗率
1	人参	林下参	敦化1号	11-13年	2013.0	1,342,855.0	418,175	10,036,207	15-30年	96.00%
2			敦化2号	10-15年	6367.5	4,247,122.5	1,329,976	25,269,545	15-30年	95.00%
3			集安1号	11-15年	1250.0	833,750.0	115,110	3,721,916	15-30年	97.00%
4			通化县1号	7-15年	1900.0	1,267,300.0	219,211	5,261,061	15-30年	96.00%
5			集安2号	6-21年	570.0	380,190.0	97,037	3,137,534	15-30年	97.00%
6			通化县2号	6-20年	346.0	230,782.0	87,985	2,111,658	15-30年	96.00%
7			集安3号	6-15年	2585.0	1,724,195.0	55,171	1,783,900	15-30年	97.00%
8			集安4号	6-21年	500.0	333,500.0	102,086	3,300,781	15-30年	97.00%
9			集安5号	20年	280.0	186,760.0	26,500	856,842	15-30年	97.00%
10			集安6号	14-15年	596.8	398,065.6	47,450	1,534,189	15-30年	97.00%
11			集安7号	17-21年	450.0	300,001.5	45,985	1,486,851	15-30年	97.00%
12			集安8号	12-19年	1012.0	675,004.0	103,346	3,341,526	15-30年	97.00%
13			敦化3号	5-6年	835.5	557,278.5	3,692	88,893	15-30年	96.01%
14			和龙1号	5-6年	2847.0	1,898,949.0	12,346	296,309	15-30年	96.00%
15			集安9号	林下11-19年;西洋参15年	460.0	306,820.0	52,091	1,684,255	15-30年	97.00%
16			集安10号	11-14年	700	466,900	55,014	1,778,776	15-30年	97.00%
17			集安11号	11-21年	580	386,860	64,607	2,088,964	15-30年	97.00%
18			集安12号	12年	600	400,200	45,263	1,463,491	15-30年	97.00%
19			集安13号	17-19年	570	380,190	45,167	1,460,385	15-30年	97.00%
20			通化县3号	14年	458.0	305,486.0	56,000	1,344,000	15-30年	96.00%
21		人参种苗	龙头国家级种子种苗基地	8-10年	56.4	37,639.5	20,165	1,324,170		98.50%
合计					24,977.23	16,659,848.58	3,002,377	73,371,253		

(2)近三年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和减值测试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据实反映。

公司规定定期对林下参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林下参询价的数据来源主要为快大人参交易市场、清河人参交易市场等市场价格。报告期末,结合对不同市场、不同商铺询价结果经过加权平均后的价格及部分林下参地进行的价值评估结果做为价格依据,将可变现价值与林下参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判断,通过已掌握的资料进行的减值测试未发现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实施存货监盘的月份,是否受当地天气因素影响而缩小生物资产盘点范围,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本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方法具有选择性倾向和不完整性的具体原因,此前年度的评估是否存在此问题。

回复:

会计师回复:

在存货审计中执行的程序:

①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公司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函证比例为74.94%,回函比例占发函比例的49.39%。对于未回函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具体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录等;

③查验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④评价公司外聘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方法的选用、评估结论是否准确;

⑤复算存货加权平均计算,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存货生产成本计算表,检查存货成本计算以及结转是否准确;

⑥与市场林下参销售户进行了解,了解林下参的参龄、品相以及价值等,是否符合林下参的相关认定等;

⑦查询、获取及收集公开报价,并与公司可变现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复算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⑧就林下参的生长性状、人参品质及价格信息向相关专家进行了咨询和了解;

⑨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根据存货的特征按照中成药、人参库存以及林下参分别展开;同时对林下参管护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工作人员对参地的巡查及管护情况。

本所对存货的监盘程序分为两部分:

一是对在库存货等非生物资产的监盘,针对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等进行的监盘程序是在2023年1月5日至1月13日期间完成,分别对公司账面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包括中成药以及人参干品库存),总体监盘占比均为70%以上;

二是对林下参等生物资产的监(抽)盘程序,基本方法为实盘每个样本区域内所含有林下参株数推算出整体地块内含有的林下参株数。执行期间分别为2022年6月及2023年4月(4月下旬的选择,一方面是适应天气和林区地表温度表层土壤全部开化半米以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增加监盘程序的不可预见性,临时启动监盘程序)。其中,于2022年6月份的林下参抽盘,主要是对通化县四棚乡三棚村小闹沟所属地块进行的盘点工作。抽取了10个样本点,共计抽取29.84平方米,经盘点样本区域实存株数283株,平均一平方米9.48株,高于入账评估的4.59株;2023年4月25-27日主要对通化县1号、通化县2号、集安1号、集安2号、集安4号、集安5号、集安7号、集安8号、集安9号进行了抽盘,共分为4组,每组3人,每块地抽取10个样本点,依地块特点每个点抽取1-2平方米不等,共计抽取93.5平方米,经盘点实存株数为1077株,平均每平方米11.52株,高于账面记录株数。公司共拥有林下参地块21块,总体面积为25,500.80亩,整体预估株数为74,370,412株,实际抽盘地块10块,抽盘点数为100个点,抽盘面积为123.34平方米,共实盘株数为1360株,平均株数为11.03株;按照抽盘地块推算的整体株数高于账面记录株数。抽盘地块整体价值为4,159,374,471.52元,占公司林下参总价值的69.13%。

同时在盘点清查过程中项目组还对样本点每块地抽取一处进行采挖,观察人参的参龄、大小、品相及是否存在破损等情况。前述林下参的监抽盘工作在确定监盘范围、抽样比例时,已充分考虑了林下参的生长特殊性及季节性影响,不存在受当地天气影响而人为缩小生物资产的监盘、抽盘范围。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但基于前期特殊采购事项、公司本期减值测试方法的影响,我们未能就存货的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对期末列报发表意见。

由于公司本期减值测试方法为市场询价与抽样评估结合方式进行的,我们认为在市场价值差别较大情况下的询价方式自然具有可选择性倾向,询价者存在选择有利于自身价格的可能;同时,公司本期采用样本参照方式,以其他交易目的的三个地块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样本,而非全面评估进行减值测试,估且不论其评估目的是为了投资计价而非为了期末价值评值,对于全部林下参而言仅选择三块地进行评估并将其作为期末全部价值参考,是不完整的。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于本期末进行的林下参减值测试方式具有可选择性倾向及不完整性。以前年度公司在减值测试时,抽取样本超过60%的评估价值作为估值基础的,并且存在评估目的是基于交易存在,与本期完全不同,故此前年度的评估不存在本年度的问题。公司基于资金流现状,本期未能投入大笔成本聘请评估专家进行生物资产期末估值。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5.36亿元,本期新增2.79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0.33亿元。

1、结合各在建工程的计划用途、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建设情况等,说明在持续欠税欠薪欠款、生产经营处于断续状态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新增2.79亿元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柳河新厂区建设	570,210,000.00	148,871,594.78	80,468,104.89	49,950.00	60,000,000.00	169,289,749.67	99%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改扩建工程	486,240,907.54	64,062,224.38	45,546,149.41	9,683,238.08		99,925,135.71	25%	5,250,602.07
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通化厂区)	300,000,000.00	69,740,600.08	33,750,036.16		3,910,601.20	99,580,035.04	40%	13,212,205.67
参工堂新厂区建设	463,000,000.00	21,153,911.78	52,277,120.28			73,431,032.06	25%	
敦化草还丹厂工业园区软胶囊(研发中心车间)扩建项目	155,691,600.00	4,200,274.99	62,737,081.61			66,937,356.60	49%	
紫鑫高科技食品-改扩建工程	27,493,576.00	42,283,084.43	4,587,155.96			46,870,240.39	88%	
合计	2,002,636,083.54	350,311,690.44	279,365,648.31	9,733,188.08	63,910,601.20	556,033,549.47		18,462,807.74

报告期内新增2.79亿元在建工程:一部份是前期因为工程造价存在异议未全额入账的补记部分;其余部份是本期为使在建项目基本完整(如房屋未封顶部分),施工方垫资施工入账。

柳河公司本期增加80,468,104.89元的原因主要是对方已提起诉讼,法院已经进行判决,公司按双方认可的判决书入账,以及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对前期在建工程入账价值进行调整;金桂药业本期增加33,750,036.16元、草还丹本期增加62,737,081.61元的原因是双方反复沟通确认后认可的工程结算单,按工程结算单入账。

般若药业本期增加45,546,149.41元的原因是般若建筑商不配合提供阶段性价款结算单,工程部门按工程进度价款入账;参工堂本期增加52,277,120.28元的原因是虽然建筑商提供工程结算单据,但公司工程部认为报价过高,所以采取了根据完工程度价款入账方式入账;公司为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后续我公司将聘用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对此两项在建工程进行编制工程结算。

2、详细说明会计师未能取得的应付账款函证回函确认的0.89亿元在建工程增加额的具体情况,已披露在建工程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增在建工程的情况。

回复:

未回函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改扩建工程	99,925,135.71	11,463,468.22	88,461,667.49	64,062,224.38		64,062,224.38
参工堂新厂区建设项目(梅河口)	73,431,032.06		73,431,032.06	21,153,911.78		21,153,911.78

公司	应付账款单位	金额
般若	磐石市建设监理公司	204,000.00
般若	磐石市鑫宇建筑有限公司	30,141,000.00
般若	磐石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
般若	沈阳浩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0,000.00
般若	吉林市双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
参工堂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277,120.28
参工堂	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88,897,120.28

如上表所列示,会计师未获取对方回函的主要原因是对阶段性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产生争议,般若建筑商不配合提供阶段性价款结算单,工程部门按工程进度价款入账,参工堂建筑商虽然提供工程结算单据,但公司工程部认为报价过高,所以采取了根据完工程度价款入账方式入账,为保证入账数据的合理性,后续我公司将聘用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对此两项工程投资进行编制工程结算,以此为依据在2023年调整入账价值。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的情况。

3、柳河新厂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工程进度均为99%,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1.69亿元,本期增加额为0.80亿元,其他减少金额为0.60亿元。说明柳河新厂区的具体建设进展、本期账面余额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预定转固时间及尚需投入的金额,是否存在无故拖延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项目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柳河新厂区建设(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169,289,749.67	148,871,594.78	142,248,815.64
柳河新厂区建设进度(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	99%	99%	99%

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固体制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570,210,000.00(其中研发大楼预算数181,419,300.00)	139,733,821.80	6,101,586.89		-114,500	145,949,908.69	项目总预算57021万元,未转固研发大楼预算14227.09万元,仓库预算3651.38万元。企业借款3亿,自筹27021亿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720,000,000.00	1,653,783.07	14,202,068			15,855,851.07	预估投资总额为11079.13万元,主要包含付土地出让金807万,付前期费用174.50万元(到发票140万税金79245.32元),施工方垫付10097.63万元,财务未入账。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众环吉专字(2021)0217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救治药品、消杀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建设项目(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	8,000,000.00	7,483,989.91	0			7,483,989.91	
水井(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			49,950	49,950.00		–	
合计	906,784,700.00	148,871,594.78	20,353,604.89	49,950.00	-114,500.00	169,289,749.67	

柳河本期增加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项	减少项	往来单位	备注
新厂区项目(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	48,954,547.60		柳河维源建筑有限公司	起诉,已判决
	5,300,000.00		通化顺吉建筑装修款(食堂65万,员工宿舍465万)	预付账款转在建工程
	3,500,000.00		吉林泰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起诉,未判决,暂估入账
	1,454,110.00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起诉,已判决
	4,820,865.07		吉林惠利现代轻工装备有限公司	起诉,已判决
	2,186,564.22		付吉林省翰林净化80万、其他工程款累计138万	
		60,000,000.00	柳河金砂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转预付账款
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	14,202,068.00		柳河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已起诉、未判决
合计	80,418,154.89	60,000,000.00		

本期增加原因是因为前期工程造价存在异议,但本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法院已经进行判决,前期争议部分在本期记入在建工程,还有一部分工程是根据双方确认工程结算单入账,本期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原来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工程预付款,依据准则要求,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固体制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需投入1530万元,在有资金投入的前提下施工期预计1年可完工转固投入使用,因目前尚需投入资金才能完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或达到使用状态时才能转固,所以不存在无故拖延转固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4、磐石厂区改扩建工程、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计提减值准备0.11亿元、901.14万元,中科新厂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0.13亿元,请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中科新厂区建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磐石厂区改扩建工程、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科新厂区建设工程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改扩建工程	99,925,135.71	11,463,468.22	88,461,667.49	64,062,224.38		64,062,224.38
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通化厂区)	99,580,035.04	9,011,429.04	90,568,606.00	69,740,600.08		69,740,600.08
中科新厂区建设	12,840,600.00	12,840,600.00		12,840,600.00	12,840,600.00	

(2)北京中科2021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北京中科新厂区工程1,284.06万元为基因测序车间改造设计费,设计费做为基因测序车间改造项目前期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因车间改造项目预期内尚不能确定能否启动,对该项目前期发生的设计支出计提资产减值。

北京中科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共同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成立的初衷是拟通过转化中科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重大创新研究项目——"生物核酸综合检测分析系统(第二代高通量测序系统)"项目,致力于填补基因测序领域的国产空白,实现国产测序系统的产业化。

但由于国家政策和行业要求,同时加上紫鑫药业2019年以来一直处于经营下滑状态,导致基因测序仪的生产研发工作不能进行下去。所以对上述改造设计费计提了资产减值。

(3)2022年末对公司相关在建工程进行评估,经过评估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改扩建工程、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通化厂区),发生减值,在2022年末计提了资产减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政策、各在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在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四)详细列示与诉讼相关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0.15亿元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回复:

2022年相关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期末依据律师意见以下未决诉讼预计产生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进行预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所属公司	起诉单位	起诉原因	诉讼金额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维源建筑有限公司	确认尚欠工程款	323,889.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汉广本草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确认尚欠货款	350,031.9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惠利现代轻工装备有限公司	给付质保金及工程款	1,113,526.6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给付货款	5,774.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给付货款	214,668.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百丽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给付货款	28,899.4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8,099.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921,824.3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1,247,837.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借款	103,099.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借款	683,631.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4,570,616.07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双勳堂药业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872,801.44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通化韩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789,315.38
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惠利现代轻工装备有限公司	欠设备款	14,265.00
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惠利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欠设备款	4,647.00
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春城大街支行	代柳河贷款抵押资产	2,931,701.32
合计			15,184,625.64

公司2022年涉诉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计62件,涉案金额为207,899.89万元,其中未结诉讼5件,涉案金额为71,610.69万元;已结案件29件,涉案金额为20,802.25万元,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28件,涉案金额为115,486.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缘由	案件阶段	标的额
1	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63,751.96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仲桂兰、郭荣、仲维光、王兴梅、郭春林、赵志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待判决	50,000.00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郭荣、仲桂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20,000.00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郭荣、仲桂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8,720.00
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郭春林、赵志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撤诉	8,599.80
6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晓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待判决	6,040.00
7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5,445.02
8	柳河维源建筑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4,985.45
9	天津双勳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	4,639.92
10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待判决	4,530.00
11	柳河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聚鹏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	3,633.38
12	长春农商银行春城大街支行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封有顺、郭春林、赵志霞	金融借款纠纷	执行案件	3,350.00
13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边振利、封有顺、郭春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待判决	2,880.76
14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郭春辉、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2,189.34
15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贺玉、韩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	1,753.19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1,558.59
17	吉林省泰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待判决	1,429.65
18	刘常一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	1,116.85
19	集安市集聚参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915.28
20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宝芝、任振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	870.08
21	其他42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1,490.62
合计					207,899.89

公司2022年涉诉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计62件,涉案金额为207,899.89万元,其中未结诉讼5件,涉案金额为71,610.69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诉讼案件,金额为63,450.76万元,相关利息、罚息等均已在营业外支出中计提,不影响预计负债,其他未决诉讼案件8,159.93万元,因为相关起诉费用尚未确认,公司是否赔付尚不确定,所以预计负债未计提,其他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

(五)2022年12月,你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1年11月,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请你公司披露立案调查及申请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相关重大风险。

回复:

(1)立案调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破产重整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因债务问题面临严重的经营困难和生存危机,依靠公司企业自身经营已无法摆脱困境。在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之下,并与公司主要金融债权人沟通协商后,公司已启动重整程序,并已将资料上报到证监会,目前正在审核阶段,尚未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①2022年6月21日,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的主持下召开了专题会议,包括通化市政府、柳河县政府、吉林省金融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化中级人民法院等参加会议,会议上确认协调相应的债权人对诉讼查封资产暂缓进行处理,待重整后一并处置。同时由省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带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重整汇报,加速推进破产重整事宜。

②通化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会议,针对公司破产重整事宜,希望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要积极助力企业,对抵押经营性资产暂缓进行拍卖,得到了银行的支持,待重整事宜进入司法程序后一并处置。

③与债权人初步沟通了债权清偿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物评估价值可覆盖范围内优先现金清偿,未获清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2)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全额现金清偿。

3)普通债权采用现金一次性清偿、留债分期清偿、以股抵债等方式进行清偿。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债权人权益将得到公平保护,公司亦可摆脱债务危机并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可行性。重整完成后将会有效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用。债权人、公众投资者和职工权益可以避免因退市、破产清算带来的恶劣影响,维护各方利益。公司将实现资本与资产的重新布局,重整后公司将聚焦核心主业,打造公司中药产业、人参产业双轨并行,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涉及到的立案调查及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均按信息披露规则已进行披露,详情请看相关公告。

(六)请你公司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核实2022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如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请你公司及时核实并披露更正公告,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回复:

我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并及时核实并披露更正公告,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除公司独立董事程岩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发表了反对意见,具体: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程岩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由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对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的主要议案无法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故发表反对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程岩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1、由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尚无结论。本人无法确定该被立案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故投反对票。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程岩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由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对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的主要议案无法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充分沟通后,仍无法消除疑惑并得到可确认的结果,故投反对票。

4、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程岩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由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对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的主要议案无法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充分沟通后,仍无法消除疑惑并得到可确认的结果,故投反对票。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独立董事程岩对2022年度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多项议案投反对票,其主要理由是由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充分沟通后,仍无法排除疑惑和可确认的结果。请独立董事程岩说明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的沟通情况,仍无法排除疑惑、取得可确认结果的具体事项。

回复:程岩

关于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沟通情况,仍无法排除疑惑取得可确认的结果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1、针对本期期末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3.5亿,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6000万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说明正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针对公司存货期末价值的认定合理性,减值迹象,减值依据?

公司管理层说明存货期末主要是林下参,依据2022年三块地的评估报告,公司全部林下参20块地,3块地的评估报告代表不了20块地的价值,公司进行了询价,经过对比市场询价减值测试,没有发生减值。

3、针对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价值认定的合理性,减值迹象,减值依据?

公司管理层说明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也未计提减值。

4、针对本期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比期初增加2.79亿合理性,确认依据,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说明依据双方结算依据,结算依据存在有盖章和无盖章,已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依据为评估报告,绝大部分已进行评估。

5、针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亿的确认依据?

公司管理层说明由在建工程新增而产生负债增加。

6、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面临诸多起诉及仲裁。公司公告披露截止2023年4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18.6亿,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对值67.84%,公司对诉讼、仲裁、对外担保披露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面的应对举措及安排?

公司管理层说明公司进行重整程序,战投未确定。

7、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违规担保?

公司管理层说明2022年未发生资金占用,未发生违规担保。存在关联交易,与国药兆祥采购原材料。

(二)基于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本人对上述事项产生疑虑,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年审会计师说明

1、会计估计比例有提高,从谨慎性,提高计提比例不产生质疑;

2、存货的期末价值构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针对期末价值公司采用市场询价和期中三块地的评估作为减值测试参考判断的减值迹象,从会计师角度从报表整体上不做意见发表,因为影响金额重大;

3、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

4、对在建工程不发表意见,一部分内部证据,一部分有结算证据,在建工程构成无法表示意见之一;

5、应付账款全部与在建工程相关;

6、根据已知的判决和裁判网进行了统计,完整性不发表意见,未得到法律顾问律师回函显示与相关费用数据,对预计负债和或有担保不发表意见,同时构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7、从取得的证据未发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三)综合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和公司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本人无法排除对上述事项的疑惑和取得可确认的结果。

三、你公司披露的《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除诉讼事务专项管理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外,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近期,你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离职,请你公司:

(一)详细列示2022年以来管理层变动情况,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22年以来,公司高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引入合作伙伴国药药材,计划进行破产重整,因此,国药药材先后派驻高管,熟悉、参与、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后因破产重整工作推进进度过慢,派驻高管先后被国药药材调回,但公司及时进行人员补充,并提出了候补董事人选;二是受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出现欠薪、欠税、欠息等情况,生产经营举步维艰,各种债务诉讼不断增多,高管压力巨大,个别高管主动提出离职。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加快引入投资方,调整经营思路,激发基层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集中精力收复、拓展中医药市场。同时,通过逐步解决欠薪问题,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稳定高管团队。

现将自2022年以来,紫鑫药业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姓名	任职时间	变更时间	变更人姓名
1	董事长	封有顺	2019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4日	卢烜
		卢烜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陈孚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7日	现空缺,待选中
2	副董事长	封有顺	2022年5月23日		
3	独立董事	程岩	2019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9日开股东大会后确定	已提出离职,目前还在履职直到5月29日,候选人:范水波
4	独立董事	闫忠海	2019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9日开股东大会后确定	已提出离职,目前还在履职直到5月29日,候选人:帕力旦.尼亚孜
5	独立董事	任跃英	2019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9日开股东大会后确定	已提出离职,目前还在履职直到5月29日,候选人:李拓
6	总经理	封有顺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7月28日	孟祥金(现任)
7	董秘	秦静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3月15日	陈孚
		陈孚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4月19日	田丰(暂代)
		田丰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28日	孟祥金(暂代)
		孟祥金	2023年4月28日		(暂代)
8	监事长	孙莉莉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2月7日	韩明(现任)
		韩明	2023年2月7日		
9	监事	白玉彪	2016年6月23日	2023年5月29日开股东大会后确定	已提出离职,目前还在履职直到5月29日,候选人:刘宏亮
10	财务副总经理	栾福梅	2019年5月22日	2023年5月5日	
		吕洪峰	2023年5月10日		
11	生产副总经理	尹喜元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4月17日	
		李坤	2023年5月10日		

(二)结合因欠税欠薪欠税、存货、在建工程、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要事项和会计科目导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因逾期银行债务数据披露存在错误等事项导致内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近期管理层频繁变动等情况,说明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是否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2007年上市,至今约16年,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比较完整健全。公司每年都对内控进行识别评价,审计机构每两年对公司内控进行审计,公司依据自身识别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逐年完善。

报告期公司的内部控制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诉讼事项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进行统一专项管理,实时掌握公司涉诉事项相关费用数据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逾期债务公告信息与财务报告列报信息公告前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上述重大缺陷的影响,导致公司未能按照《企业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针对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整改。现公司诉讼事项由公司法务部统一管理,完善涉诉信息及数据传递流程,并聘请外部法律顾问,保证涉诉事项相关费用真实、完整,准确列报涉诉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

针对逾期债务信息完善公告前财务部门数据核对控制程序,保证公告信息与财务列报信息一致。

公司管理层近期变动频繁,但公司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行职能,管理系统能够按照各自业务管流程运营。管理层的频繁变动未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在相关内部控制方面的执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可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准确、完整的识别出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

四、年报显示,2022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亿元,同比下降4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5亿元,同比下降16.26%。请你公司:

(一)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产品结构变化、市场供求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情况,说明本年度亏损继续扩大、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近三年收入分类表单位:元

品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中成药	131,068,770.00	46,072,279.87	84,996,490.13	217,442,323.32	85,737,186.06	131,705,137.26	270,815,246.53	110,407,281.13	160,407,965.38
人参系列产品	194,030.71	439,775.81	-245,745.10	19,374,059.10	19,951,365.38	-577,306.28	9,842,389.90	7,834,128.78	2,008,261.12
其他	12,242,798.12	3,597,977.09	8,644,821.03	9,974,469.41	4,277,146.51	5,697,322.90	4,877,702.81	4,306,138.29	571,564.54
合计	143,505,598.83	50,110,032.77	93,395,566.06	246,790,851.83	109,965,697.95	136,825,153.88	285,535,339.24	122,547,548.20	162,987,791.04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3,505,598.83	246,790,851.83	285,535,339.24
营业成本	50,110,032.77	109,965,697.95	122,547,548.20
税金及附加	10,879,643.58	14,071,075.83	18,200,335.62
销售费用	99,612,197.72	104,284,261.65	56,012,124.18
管理费用	195,177,100.84	189,010,715.11	170,370,516.39
研发费用	6,722,190.36	10,111,614.46	16,066,618.35
财务费用	462,907,456.08	478,873,063.95	353,493,263.77
信用减值损失	410,345,490.67	294,385,015.62	71,909,797.38
资产减值损失	29,920,959.79	28,390,393.53	284,339,550.89
净利润	-1,189,254,844.20	-998,113,936.90	-705,760,987.3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成药与人参产品,受到医药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双重监管。

公司在中成药方面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药用动植物种养殖为一体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是中医药行业的骨干企业。

在人参产业方面,公司拥有优势的人参库存,也有着丰富的人参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在人参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具有创新性及先进性,公司的高科技人参研究为人参种植、加工、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公司进入人参领域以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欠薪、欠息、欠税,融资资源枯竭,造成大量人员流失,业务、生产、销售均受到影响,所以销售收入下降。

公司2020-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成药产品	131,068,770.00	64.85%	217,442,323.32	60.57%	4.28%	270,815,246.53	59.23%
人参系列产品	194,030.71	-126.65%	19,374,059.10	-2.98%	-123.67%	9,842,389.90	20.40%
其他	12,242,798.12	70.61%	9,974,469.41	57.12%	13.49%	4,877,702.81	11.72%
营业收入合计	143,505,598.83	65.08%	246,790,851.83	55.44%	9.64%	285,535,339.24	57.08%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了变化。

中成药方面: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及资金短缺等原因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受阻,公司主营中成药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在多重因素之下导致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同比上年同期下降39.72%,产品毛利率平稳。

人参板块方面: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市场开发、宣传受到影响,人员流失致使企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使公司人参版块产品销售同比上年同期下降99.00%。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下降、回款减少,每年需支付的融资成本较重等因素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不能按时支付员工薪酬、应缴的税金、银行利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受到影响。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采取相应改善措施。

(二)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请根据《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并说明公司应当予以扣除的具体项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说明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2022年度营业收扣除情况如下:

公司	扣除项目	扣除金额
FG	Buitengewone baten	129,671.53
草还丹	代工收入:康欣口服液	13,274.34
初元	加工费:人参普洱茶	56,276.25
初元	销售包材	27,384.39
初元	提供电费,蒸汽服务	124,313.22
合计		350,919.73

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年报时未及时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已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我们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不低于70%;

3、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上下年对比、月份对比、数量对比、单价对比、单位成本对比等;

5、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6、分析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所述的相关应予以扣除的项目;

核查意见:

本所已经按照《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实施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报告号为中准专字【2023】2228号),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挂网披露。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3.96亿元,同比下降47.05%,坏账准备期末余额7.33亿元,本期计提3.55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0.24亿元,同比下降71.43%,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08亿元,本期计提0.55亿元。请你公司:

(一)报告期你公司按照账龄计算的预期损失率较2021年明显上升,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30%,1-2年为45%,2-3年为55%,3-4年为60%,4-5年为70%,5年以上为100%。请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信用政策

1、中成药产品信用政策

处方药:按账期回款,常规情况,产品发出后,一般要求在4个月内回款。超期者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息,如超期六个月不能回款,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说明情况。

OTC:综合合作客户的品质、能力、财务状况等条件的评估,进行信用分析,作为如下结款方式的依据:

1)现款现结:先将订单货款打至公司账户,收到后予以发货。

2)月销实结:客户每月以实际销售金额为核算依据,予以公司结款。

3)压批结款:在开始第二次发货的时候需将第一次发货的货款结清,第三次发货的时候需将第二次发货的货款结清,以此类推。

4)按账期结款:通常账期设置为3-6个月,在购销合同中有具体规定,客户需要在账期结束前予以公司结款。购销合同均经过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2、人参系列产品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规模、历史合作、销售回款以及当地商业环境情况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周期,年度信用政策无变化。

公司人参产品为提高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对部分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与公司多维度合作的优质客户、新产品新开发客户适度放宽信用政策,同时对人参产品分类划分不同客户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划分标准

1)就产品客户授信账期标准分为三类

①粗加工产品(白参、红参、生晒参、林下鲜参、林下干参等系列产品):回款期限90天(+10天),额度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公司收到客户定金及签字盖章版采购凭证后给予备货,并在合同范围内发货;

②人参食品类:回款期限90天(+10天)。因食品类保质期短、配合商超、KA卖场、连锁机构的账期制定,额度在5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公司收到客户签字盖章版采购凭证给予备货,并在合同范围内发货;

③精深加工产品(模压红参、林下金参、双佳金参、人参提取物等系列产品):因精深加工产品为订单制,且新开发客户较多,适当放宽政策,回款期限210天(+90天)。额度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公司收到客户定金签字盖章版采购凭证后给予备货,并在合同范围内发货;账期时间由客户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点。

2)客户授信额度金额的标准

业务员根据签约的产品销售量、外部评价、对信用额度、信用期限提出建议,原则上信用额度不超过客户上年全年销售额的月平均销售额,在淡旺季可上下浮动50%,依次由部门领导、总监、营销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

3)回款账期

首单客户以及新产品销售账期可延长,相关事业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备注:A、战略客户(授信额度10000万以下)B、潜力客户(授信额度5000万以下)C、普通客户(授信额度1000万以下)D、合作客户(授信额度100万以下)。

公司前期及本期均依据准则要求及公司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会计政策确定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2018-2022公司经营均进入一个非常时期,业绩下滑,资金运转出现困难。导致回款较慢,各个年限账龄较长,从而导致迁徙率较高。最终导致本期按照账龄计算的预期损失率较2021年明显上升。公司年末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后按新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本着稳健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

回复:

排名	明细项目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累计	贷方累计	借方	贷方
1	吉林润泽元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	189,656,638.62				189,656,638.62	
2	香港莱斯美特有限公司	货款	76,390,736.50				76,390,736.50	
3	湖南汇欣仁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人参	51,166,175.20				51,166,175.20	
4	江西尚品药业有限公司	人参	45,302,000.00				45,302,000.00	
5	吉林梧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39,168,263.00		44,550.20	44,550.20	39,168,263.00	
	合计		401,683,813.32		44,550.20	44,550.20	401,683,813.32	

上述销售客户中在本报告期存在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差情况,经客户与公司积极协商,同时客户承诺在后期合作中确保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前提下,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上述客户中香港莱斯美特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开发的人参提取物出口相关客户,该客户为公司在人参精深加工产品人参提取物方面打开了国际市场,具备良好的企业信用度,2017-2019年香港莱斯美特有限公司合计回款3,325.33万元。2019年下半年至本报告期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综合因素导致本期未发生业务,公司鉴于其目前状况,在考虑未来资金可能出现损失,鉴于账龄过长,将其预期信用损失率按100%予以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述客户中湖南汇欣仁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的人参高端产品销售主要客户,该客户为公司在2019年人参精深加工产品金参系列方面以药材批发流通、连锁药店模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具备良好的企业信用度,2019-2022年湖南汇欣仁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合计回款1,011.00万元。2020年下半年至本报告期主要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导致本期未发生业务,经该客户与公司积极协商,公司鉴于其良好的企业信用度及回款情况,在考虑未来资金能够收回并不会出现损失的情况下,将其按照和其他客户一起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述客户中江西尚品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开发的人参高端产品销售主要客户,该客户为公司在人参精深加工产品模压红参、金参系列方面以药材批发流通、连锁药店模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具备良好的企业信用度,2018-2022年江西尚品药业有限公司连续回款1,130.00万元。本报告期主要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导致本期未发生业务,经该客户与公司积极协商,公司鉴于其良好的企业信用度及回款情况,在考虑未来资金能够全额收回并不会出现损失的情况下,将其按照和其他客户一起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述客户中吉林梧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下半年开发的人参系列产品网络销售主要客户该客户为公司在林下鲜参、人参化妆品、人参食品方面以网络销售模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具备良好的企业信用度,2019-2022年吉林梧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回款9.35万元。本报告期主要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及公司经营资金影响,相应网络销售本期未发生业务,经该客户与公司积极协商,公司鉴于其良好的企业信用度及网络销售是公司计划重点扩宽开展的业务,在考虑未来资金能够收回并不会出现损失的情况下,将其按照和其他客户一起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敦化医药药材自2020年9月1日起不在公司合并范围。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在完成股权交割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客户,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不低于70%;

3、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上下年对比、月份对比、数量对比、单价对比、单位成本对比等;

5、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6、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以查验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8、分析判断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9、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评估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10、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并抽样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11、获取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公司前期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合理的情况;本期坏账准备上升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六、公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存在多处错误。请你公司对定期报告与相关临时报告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需进行补充、更正。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现的错误公告已经进行补充、更正。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